

勞 動 部

技管字第1081503404號

技 術 士 技 能 檢 定 術 科 測 試 場 地 及 機 具 設 備 查 國 立 東 石 高 級 中 學 評 鑑 合 格 證 書

技術士技能檢定機械加工職類丙級術科場地及機具設備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評鑑合格

檢定崗位數：丙級20人

單位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

場地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機械大樓1樓機械加工廠)

有效期限：民國108年12月03日 至 民國113年12月02日

此證

File NO.:ji-guan-zih-1081503404

Certificate of Qualified Site,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f Skills Certification

National Tung Shih Senior High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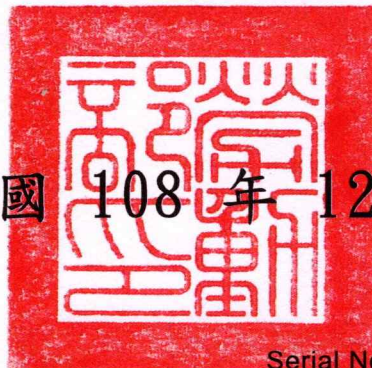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test site,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f skills certification on skill category of Machining Class C have passed the evaluation conducted by Skill Evaluation Center of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on November 13, 2019

Number of Workstations: 20 persons of Class C

Address of the Site: No. 253, Dasiang Village, Pozih City, Chiayi Coun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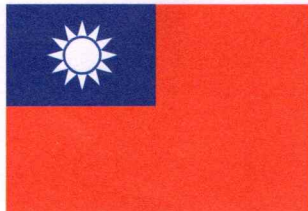
Expiration Date: December 02, 2024

部長 許銘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

Serial No.: 1080221



勞 動 部

技管字第1081503405號

技 術 士 技 能 檢 定 術 科 測 試 場 地 及 機 具 設 備 查 國 立 東 石 高 級 中 學 評 鑑 合 格 證 書

技術士技能檢定車床職類車床項丙級術科場地及機具設備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評鑑合格

檢定崗位數：丙級20人

單位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

場地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機械大樓2樓第二車床工廠)

有效期限：民國108年12月03日 至 民國113年12月02日

此證

File NO.:ji-guan-zih-1081503405

Certificate of Qualified Site,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f Skills Certification

National Tung Shih Senior High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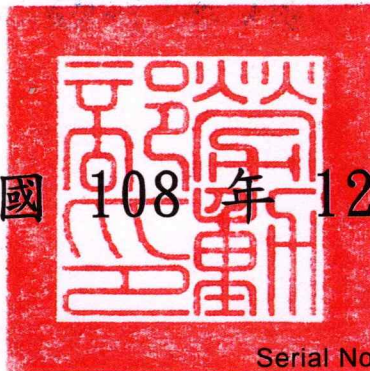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test site,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f skills certification on skill category of Turning—Turning Class C have passed the evaluation conducted by Skill Evaluation Center of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on November 13, 2019

Number of Workstations: 20 persons of Class C

Address of the Site: No. 253, Dasiang Village, Pozih City, Chiayi County

Expiration Date: December 02,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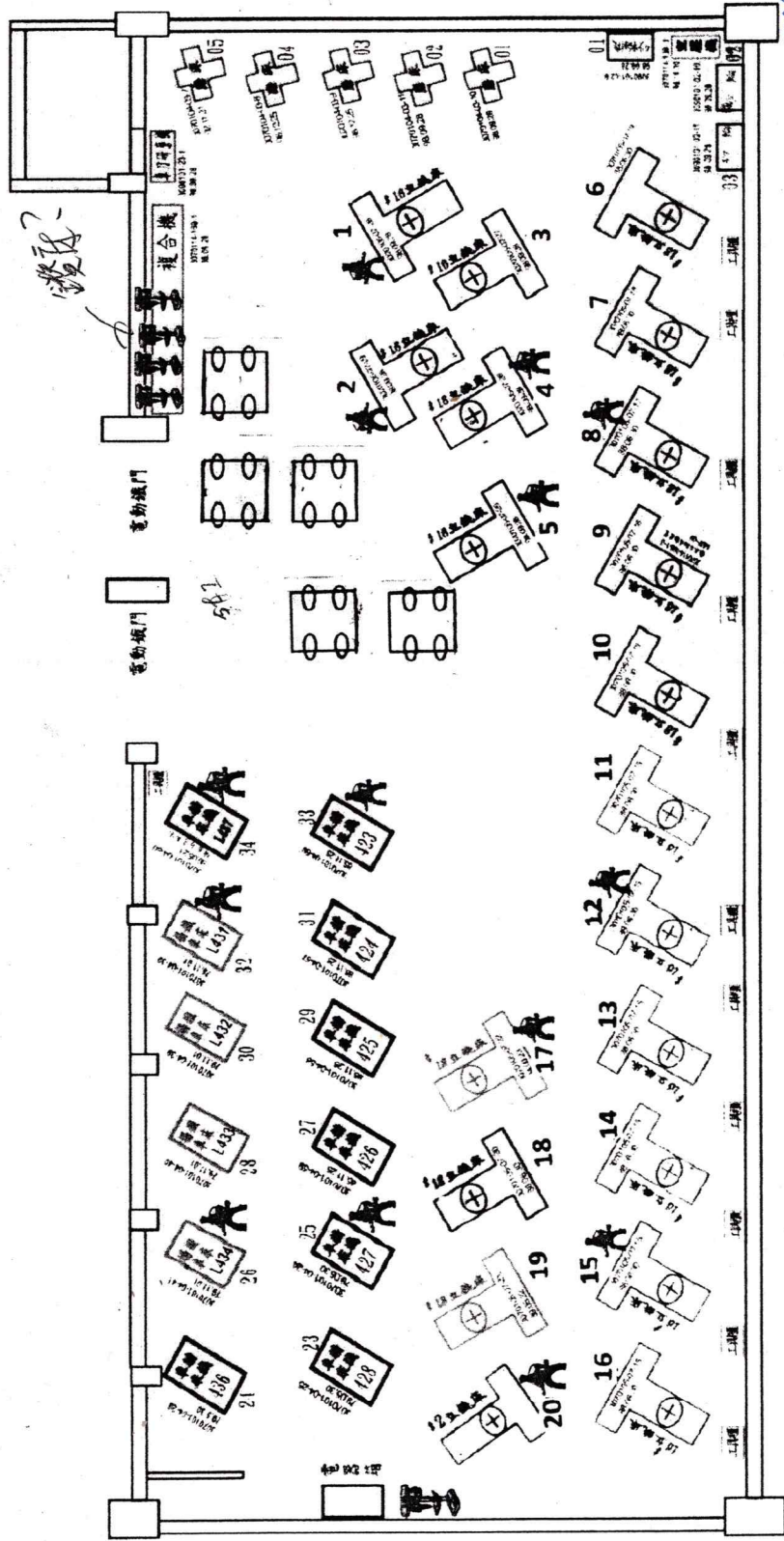
部長 許銘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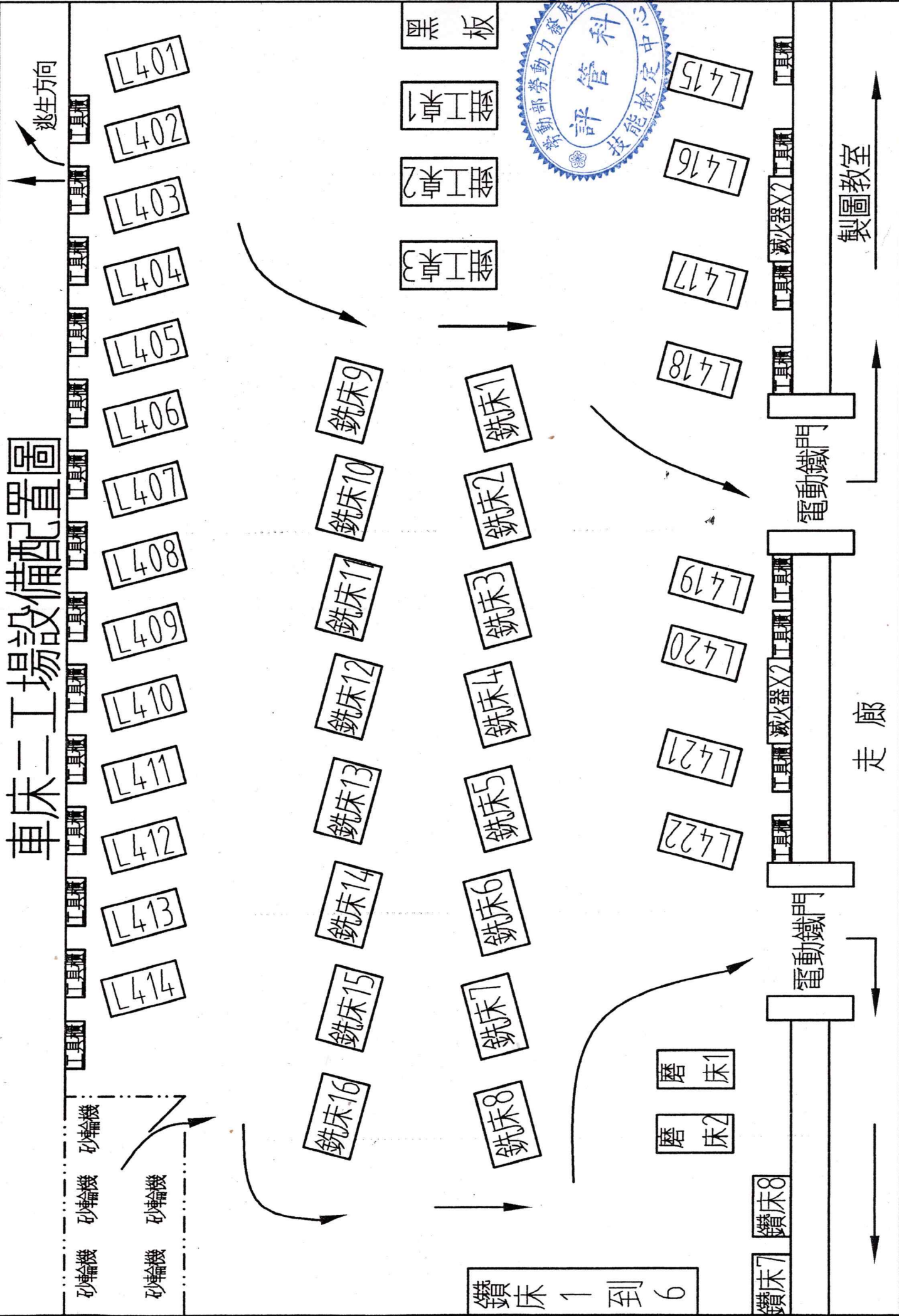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

Serial No.: 1080222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機械科機械加工職種 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平面圖



車床二工場設備配置圖



砂輪機
砂輪機
砂輪機
砂輪機

黑板
1號工桌
2號工桌
3號工桌

鑽床 1 到 6

磨床
磨床

鑽床7
鑽床8

電動鐵門

電動鐵門

工具櫃
滅火器
工具櫃

工具櫃
滅火器
工具櫃

工具櫃

走廊

製圖教室

逃生方向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0623-2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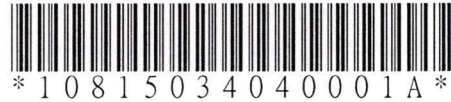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

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李娟娟
電話 04-22595700#707
電子信箱 leejj235@wd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技管字第1081503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校技術士技能檢定「機械加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1紙（如附件），並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職類級別業經本中心於108年11月13日派員前往實地評鑑合格，崗位數及證書效期核定如下：丙級20人，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自108年12月3日起至113年12月2日止。
- 二、為明顯標示合格檢定場地，請依該證書格式大小自行加裝外框，於該職類測試前懸掛於該場地明顯處及張貼檢定崗位配置圖，以昭公信，本中心將列入不定期訪視抽查項目之一。若證書有誤植，請於文到10日內與本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洽辦，以利協處。
- 三、本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及數量，務請保持完整性，於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一週前，應請完成場地佈置作業及維護紀錄。
- 四、有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備用機具設備係於術科測試時，遇有測試崗位之機具設備故障或損壞等情況下因應使用，不可作為增加檢定崗位之用。
 - (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2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適用該新試題三個月前公告新訂自評表。評鑑



108.12.-5 東石 第1頁 共2頁 8793 號
總頁數訂 百 呈附件 百

蔡祖長

裝 訂 線

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同辦法第25條第4項規定：「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準此，上開場地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內，本中心將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三)另依據上開辦法第29條第1項第1、2、3、4款規定：「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改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之情事，本中心將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及29條第2項規定，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1款、第2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四)為維護應檢人測試權益，貴校旨揭職類測試場地（機械大樓1樓機械加工廠），悉請在合法用途使用，如有土地使用問題，請洽場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正本：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副本：

主任 **林宏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0623-2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

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李娟娟
電話 04-22595700#707
電子信箱 leejj235@wd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技管字第1081503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校技術士技能檢定「車床」職類車床項丙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1紙（如附件），並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職類級別業經本中心於108年11月13日派員前往實地評鑑合格，崗位數及證書效期核定如下：丙級20人，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自108年12月3日起至113年12月2日止。
- 二、為明顯標示合格檢定場地，請依該證書格式大小自行加裝外框，於該職類測試前懸掛於該場地明顯處及張貼檢定崗位配置圖，以昭公信，本中心將列入不定期訪視抽查項目之一。若證書有誤植，請於文到10日內與本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洽辦，以利協處。
- 三、本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及數量，務請保持完整性，於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一週前，應請完成場地佈置作業及維護紀錄。
- 四、有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備用機具設備係於術科測試時，遇有測試崗位之機具設備故障或損壞等情況下因應使用，不可作為增加檢定崗位之用。
 - (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2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適用該新試題三個月前公告新訂自評表。評鑑



蔡組長

裝
訂
線

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同辦法第25條第4項規定：「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準此，上開場地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內，本中心將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三)另依據上開辦法第29條第1項第1、2、3、4款規定：「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之情事，本中心將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及29條第2項規定，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1款、第2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四)為維護應檢人測試權益，貴校旨揭職類測試場地(機械大樓2樓第二車床工廠)，悉請在合法用途使用，如有土地使用問題，請洽場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正本：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副本：

主任 **林宏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